

临 沂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重点涉企减税降费政策汇编》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了方便广大市场主体熟悉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我们组织人员对 2019 年 7 月以来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减税降费政策进行了梳理汇编，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确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重点涉企减税降费政策 汇编

(2019 年 7 月-2021 年 4 月)

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2021 年 5 月

目 录

重点税收政策

一、国家政策.....	- 15 -
1.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 9 -
2.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 9 -
3.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 9 -
4.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 11 -
5.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 12 -
6.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 13 -
7.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 20 -
8.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 21 -
9.关于取消海洋石油 (天然气) 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5 号)	- 24 -
10.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 (天然气) 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6 号)	- 26 -
11.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 28 -
12.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 30 -

13.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35 -
14.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37 -
15.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38 -
16.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 39 -
17.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 40 -
18.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 41 -
19.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 42 -
20.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 43 -
21.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 44 -
22.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 45 -
23.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 46 -
24.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 47 -
25.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 52 -
26.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 53 -
27.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 54 -
28.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 56 -

29.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 58 -
30.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 59 -
31.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	- 60 -
32.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63 -
33.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 63 -
34.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 63 -
35.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 63 -
36.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 63 -
37.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 63 -
38.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 63 -
39.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 63 -
40.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 号)	- 63 -
41.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5 号)	- 63 -
42.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9 号)	- 63 -
43.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财关税〔2021〕20 号)	- 63 -
44.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 63 -

二、省级政策..... - 91 -

1.关于公布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19〕34号)	- 92 -
2.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3号)	- 94 -
3.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16号)	- 97 -
4.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17号)	- 99 -
5.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25号)	- 104 -
6.关于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27号)	- 105 -
7.关于调整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财税〔2020〕35号)	- 106 -
8.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税〔2020〕41号)	- 107 -
9.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 (鲁财税〔2020〕48号)	- 110 -

10.关于公布大豆等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20〕53号)	- 111 -
11.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1号)	- 111 -
12.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9号)	- 111 -

重点收费政策

一、国家政策.....	- 113 -
1.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 117 -
2.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118 -
3.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20〕17号)	- 119 -
4.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46号)	- 120 -
5.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	
(海征稽〔2020〕46号)	- 121 -

6.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123 -
7.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124 -
8.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125 -
9.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	126 -
10.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 号)	126 -
11.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 号)	126 -
12.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26 -
13.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126 -
14.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税〔2021〕10 号)	126 -
二、省级政策.....	137 -

1.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20〕1号)	- 138 -
2.关于进一步明确捐赠收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函〔2020〕1号)	- 139 -
3.关于免收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	
(鲁财税〔2020〕7号)	- 140 -

4.关于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21号)	- 141 -
5.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0〕22号)	- 142 -
6.关于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批复	
(鲁财税〔2020〕30号)	- 143 -
7.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的复函	
(鲁财税〔2020〕33号)	- 144 -
8.关于将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通知	
(鲁财税〔2020〕34号)	- 145 -
9.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	
通知(鲁财税〔2020〕36号)	- 146 -
10.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	
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0〕44号)	- 147 -
11.关于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0〕45号)	- 148 -
12.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9号)	- 148 -
13.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51号) - 148 -

14.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税〔2021〕6号) - 148 -

三、市级政策..... - 137 -

1. 关于继续执行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号) - 148 -

重点税收政策

一、国家政策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执行。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 39 号公告执行。

七、符合 39 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二、本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农户贷款；
- （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

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公告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3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经研究，现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 α 型高强石膏、 $\square$ 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 40% 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称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 “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件执行。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以下称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发放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为落实好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相关税收政策，特制定以下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一、资格条件的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通知正文第二条所列条件和本审核认定办法要求，确定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需报送的材料

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二）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相关工作的管理

（一）在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其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二）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中心选项。

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略）

附件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一、实验环境方面

- （一）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特殊电源、光源设备；
- （六）清洗循环设备；
- （七）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三）微量取样设备（如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 （四）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 （五）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 （六）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 （七）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 （一）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二）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

（三）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四）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五）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六）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七）电生理设备。

四、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一条中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第五条中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修订）（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二条中的两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2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2第五条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2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2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

知》附件 2 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
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修订）（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现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第七条第（一）项第 6 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 2 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五、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

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纳税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在2020年6月30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否则，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八）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 （九）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 （一）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 （二）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

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三）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三、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为其抵免限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二）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三）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 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二）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四)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饶让条款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居民个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按规定申报税收抵免。

六、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七、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八、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九、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十、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不予抵免。

居民个人已申报境外所得、未进行税收抵免,在以后纳税年度取得纳税凭证并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可以追溯至该境外所得所属纳税年度进行抵免,但追溯年度不得超过五年。自取得该项境外所得的五个年度内,境外征税主体出具

的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纳税凭证载明的实际缴纳税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缴纳税额重新计算并办理补退税,不加收税收滞纳金,不退还利息。

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十一、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中方机构包括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使(领)馆、代表处等。

十二、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者实际已经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折合计算。

十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扣缴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毕的税额,可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处理。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三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个人外币收入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73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1月17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 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14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

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现就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29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规定执行。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4.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将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二、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四）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五）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四、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五、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

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六、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七、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八、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九、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十、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十一、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十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三、列入《目录》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申请人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等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7 月 1 日

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现将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27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

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十、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2〕27 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2 月 4 日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 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1：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

2：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10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2

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

增值税。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 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公告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
- 附件：1.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2.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略）
3.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略）
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三）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四）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五）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本条第（一）、（二）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上述进口商品不占用投资总额，相关项目不需出具项目确认书。

二、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通知第一条中的特色工艺类型和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三、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

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 消耗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36 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信息产业部关于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 消耗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4〕4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 消耗品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5〕46 号）废止。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既可享受本条上述 4 个文件相关政策又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的免税进口企业，对同一张报关单，自主选择适用本条上述 4 个文件相关政策或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不得累计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以下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及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3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

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本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五、《通知》第一条第（五）项和第三条中的企业进口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六、免税进口企业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七、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实施，

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本办法第三条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实施。以后批次制定的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第一、二条中的免税进口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自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一、二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牵头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确定结果或不予受理情况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第一、二条中其他部门。

九、免税进口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免税进口企业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企业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一、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二、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三、第一条中所述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四、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和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名单。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 3 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

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本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 3 个月内缴纳完毕。

四、《通知》第二条中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五、免税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六、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牵头制定的名单、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依免税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七、免税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

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第一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确定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八、免税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免税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20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0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0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 2020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 2020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在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二款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略）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略）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2 月 8 日

二、省级政策

关于公布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19〕34号

各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予以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	单位
1	驴皮（去毛净干皮）	阿胶	1.8583	吨
2	驴皮（带毛净干皮）	阿胶	1.8712	吨
3	棉短绒	特种纸浆	1.32	吨
4	棉短绒	高粘度浆	1.22	吨
5	棉短绒	化纤浆	1.39	吨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3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为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将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集中梳理，并在法定权限内提出部分减免政策。现就相关税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机构主要政策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减轻相关企业及个人负担主要政策

3.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5.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7.对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8.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11.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1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鼓励支持捐赠主要政策

13.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5.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优化相关资格认定程序

16.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根据需要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17.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填报《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

任务，按照“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原则，认真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

在此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2020年2月2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16 号

各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部署，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通知如下：

一、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

二、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对其他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办理流程

（一）对上述困难行业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

在申报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同步办理困难减免税申请。

1.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即可申报减免税。

2.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或代开租赁发票时，现场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即可申报减免税。

（二）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纳税人享受税收减免，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并将有关免收租金协议、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留存备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17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各中心支行、分行营业部，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0年3月30日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发改、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缴

第四条 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第六条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供水工程建设中同时涉及工业用水和公益性用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工业用水比例确定计征数额。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数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书应当明确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非税收入”04 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6 项“水利行政事业性收入”09 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支持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的恢复治理工程建设，以及水土流失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支出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批复下达水土保持补偿支出预算。其中，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 水土保持补偿支出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 日。

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25 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 号）规定，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中规定六类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有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27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鲁政办字〔2020〕77号）有关规定，现将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定。

二、符合条件的出租人申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将有关减免租金协议、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留储备查。

三、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此前出台的关于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调整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财税〔2020〕35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等有关规定，对山东省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范围及预征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全业务汇总纳税

自2020年7月1日起，山东省电信企业汇总纳税的业务范围为提供电信服务、其他应税服务和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山东省邮政企业汇总纳税的业务范围为提供邮政服务、其他应税服务和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二、调整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

自2020年7月1日起，山东省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由3%调整为1%；山东省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由0.8%调整为1%。

电信企业和邮政企业汇总纳税其他事项仍按《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山东省电信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4〕22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山东省邮政公司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的通知》（鲁财税〔2014〕4号）规定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8月3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税〔2020〕41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和管理工作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省级民政部门 and 省级以下民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工作。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确认程序

（一）分级申报。社会组织填写《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情况表》），将《情况表》和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至登记注册的民政部门，其中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报至省民政厅；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报至同级民政部门。

（二）逐级审核。市民政局负责汇总全市《情况表》和专项信息报告。市民政局根据报送资料，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市民政局初步意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市民政局对照《公告》相关规定，联合提出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建议名单，填写《XX 年 XX 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三部门公章，由市民政局统一报送省民政厅。

（三）联合确定。省民政厅对省管社会组织报送的《情况表》和专项信息报告进行核实，并汇总各市报送的《汇总表》，提出全省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根据省民政厅和各市初步意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省民政厅对照《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三、办理时限

（一）省管社会组织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情况表》电子版和扫描件报送省民政厅（政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在年报工作中，未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社会组织，应一并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各市民政局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和扫描件以及社会组织填报的《情况表》扫描件报省民政厅（政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二）省民政厅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建议名单。

（三）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共同确认后，于每年 12 月底前联合发布名单公告，并分别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四、其他事项

（一）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符合评估条件但未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容缺申报的申请。但如在 2021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中，容缺申报的社会组织未能获评 3A 及以上的，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将按照《公告》有关规定，依法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 2020 年度山东省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公告》（鲁财税〔2020〕13 号）公布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应于 10 月底前按本通知要求重新填报《情况表》。对不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将依法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按《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公告》及本通知要求，加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提高对社会组织的服务水平，推动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落实。加强公益性社会组织后续管理，在日常监督管理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后依法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16〕13 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鲁财税〔2018〕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略）

2.XX 年 XX 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建议名单汇总表（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

鲁财税〔2020〕48 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规定，现将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通知如下：

我省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包括茶叶、中草药、鲜奶等。

本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公布大豆等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20〕53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大豆等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	单位
1	大豆	老豆腐	0.501	吨
2	大豆	嫩豆腐	0.278	吨
3	大豆	千张	1.198	吨
4	大豆	豆腐干	1.255	吨
5	大豆	调味豆腐	1.312	吨
6	大豆	豆浆（调味豆浆）	0.162	吨
7	大豆	调味产品	0.216	吨
8	苹果	浓缩苹果清汁	6.850	吨
9	苹果	浓缩苹果浊汁	4.002	吨
10	苹果	NFC 苹果浊汁	1.500	吨
11	苹果	苹果浓缩浆	2.674	吨
12	苹果	苹果原浆	1.317	吨
13	桃	浓缩桃清汁	10.107	吨
14	桃	浓缩桃浊汁	5.500	吨
15	桃	NFC 桃浊汁	1.543	吨
16	桃	桃原浆	1.394	吨
17	草莓	浓缩草莓清汁	12.342	吨
18	石榴	浓缩石榴清汁	8.618	吨
19	豌豆	豌豆淀粉	2.380	吨
20	绿豆	绿豆淀粉	2.420	吨
21	玉米	无水柠檬酸	1.924	吨
22	面粉	谷朊粉	7.582	吨
23	葵花籽	炒瓜子	1.159	吨
24	棉短绒	低粘度精制棉	1.473	吨
25	不孕棉	高粘度精制棉	1.450	吨
26	农林废弃物	生物质压块（含生物质颗粒）	1.320	吨
27	鱼皮（干）	鱼胶原蛋白肽	3.310	吨
28	牛皮	牛胶原蛋白肽	8.930	吨

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1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年1月6日

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1〕9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1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年4月16日

重点收费政策

一、国家政策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现就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二、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20〕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决定是否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为规范收费管理，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由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再分发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重复收费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不得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三、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

四、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0日

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46号

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补发、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时，收取证件费。

二、上述证件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应按照 5:5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和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费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公民出入境证件费”（103040103）。

五、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上述证件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

六、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

海征稽〔2020〕46号

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2020年第14号）精神，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就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

（一）减免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6月30日24时止，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对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免征港口建设费。

（二）减免时点。

以载运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时点为准，无法判定船舶进出港口时点的，以船舶靠离泊时刻为准，以船舶AIS轨迹或VTS轨迹辅证。

二、征管理工作实施要求

（一）海事管理机构关于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征收管理流程不变。办理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免征港口建设费时，缴费人应按《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报送货物信息，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稽核手续。

（二）国内水路集运转出口国外的货物，在第一装船港即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的，在第一装船港办理申报免征手续，第一装船港不是对外开放口岸港口的，在出口国外的转运港办理申报免征手续；在第一装船港不能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的，应按国内出口货物征收港口建设费，在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的转运港办理申报免征手续，在原征收机构申请办理退费；第一装船港不是对外开放口岸港口，且第一转运港不能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的，应按国内出口货物征收港口建设费，在其他转运港确定为出口国外货物时，再办理申报免征手续，并在原征收机构申请办理退费。上述退费，由缴费人或其代理人向原征收机构提供出口国外的货物贸易合同、运输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办理退费申请。

（三）国外进口货物办理清关手续后，在国内水转水运输时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但应按照水转水运输货物征收管理规定办理核销报备手续。

（四）保税货物属于免征货物，保税货物转为一般贸易货物时，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但保税货物的征管流程维持不变，海事管理机构应继续做好保税货物的核销报备工作。

（五）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缴费人或其代理人向申报缴费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退费，海事管理机构依退费程序核准后，分别从开设的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中的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服务，主动与缴费人或其代理人沟通，商定退费方式，尽快办理相关退费事宜。海事管理机构应尽快核实应退的港口建设费金额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金额，及时恢复正常缴库工作。

（六）应免收港口建设费但已开票未收费的，由开票的海事管理机构（或委托代收单位）作废该票据，在海事规费征稽协同管理平台中将舱单返回至待缴费状态，后期系统将统一进行批处理。

（七）海事管理机构应通过海事规费征稽协同管理平台查询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申报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货物进出港口效率。

（八）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不按规定申报或不申报情形的，应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理或处罚。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是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稳外贸工作力度的重要举措。各直属海事局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减免征事项，不得变相继续收费，也不得扩大减免征范围。同时，各直属海事局应做好免征货物的港口建设费信息申报工作，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掌握减免征政策效应。

（二）各直属海事局要加强宣传，以多种方式及时将本通知内容告知辖区内义务缴费人及相关港航企业，要将国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航运业复产复工、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利民措施宣贯到位。

（三）各直属海事局应及时协调辖区港口建设费委托代收单位做好政策宣贯、软件升级等相关工作，确保免征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0年3月13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三、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

四、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3 月 13 日

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现将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湖北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条件，但缴费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费的，可抵减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企业纾困，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有关政策执行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规定的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6 月 4 日

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疾控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水平，满足“愿检尽检”人群需求，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会议同意，现就疾控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管理

各级疾控机构要积极提供核酸检测社会化服务，确保愿检人群能及时接受检测。要按照检测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实验室改造扩建、仪器设备配备、检测人员培训等，做好实验室质控工作，保证检测质量。同时要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格操作流程，妥善处置剩余生物样本和实验室废弃物。

二、加强支撑保障

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各省（区、市）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大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着力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各省（区、市）可结合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自愿检测需求量，设立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省级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收费立项审批和收费标准制订工作，收费标准要与当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价格标准进行衔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规定加强收费管理工作。

三、加强指导监督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疾控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工作指导，定期开展质量控制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要督促立即整改。相关疾控机构在确保核酸检测服务质量的同时，要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

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联系人：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 朱佩慧

联系电话：010-68792153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9月11日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关系，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处理费，是指为了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第四条 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第五条 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 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 1 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 （一）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
- （二）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
- （三）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
- （四）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第六条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

第七条 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决定有异议的，不能单独就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可以在缴费期满后，就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机关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十条 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

第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严肃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为。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要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统计汇总,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 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财 政 部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 吨	0.46	0.36	0.3
50-100 吨（含）	0.92	0.74	0.58
100-200 吨（含）	1.38	1.1	0.88
> 200 吨	1.84	1.46	1.16

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现就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22日

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税〔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有关规定，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标准见本通知附件），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 (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40	14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45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45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25	干衣量≤3 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0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55	容积<50 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5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 瓦）	100	

二、省级政策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鲁财税〔2020〕1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残联、省税务局：

近期，《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以下简称《公告》）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就我省贯彻落实《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应缴费额的计算方法继续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规定执行。

三、各级执收机关要严格执行《公告》等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变通或拒绝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降费政策落地生效，切实减轻社会和企业负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月19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捐赠收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函〔2020〕1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近期，部分市县财政部门咨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捐赠资金管理有关政策，经研究，现将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财政部关于涉外收养捐赠资金性质的批复》（财综〔2005〕22号）等文件规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即以各级政府、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不包括定向捐赠的货币收入、实物捐赠收入以及以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民间组织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据此，在各级各单位接受的捐赠资金中，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应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

鲁财税〔2020〕7号

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申请免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函》（鲁农函字〔2019〕336号）收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在保留该收费项目的基础上，对报名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考生暂免收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组织实施该项考试所需经费纳入所在县（市、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减免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关于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21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做好“六保三促”工作，现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鼓励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就业安置、劳务派遣等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按照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有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

二、支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0年（含）起3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三、分档减免残保金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0年（含）起3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方法，严格按照鲁财税〔2020〕1号文件执行。

四、延长残保金缴费申报期。为减轻我省用人单位，特别是各类市场主体的资金压力，现将2020年残保金缴费申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我省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申报缴纳残保金。

各级财政、税务、残联部门要加强残保金减免政策的宣传推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微博、APP等全媒体，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政策、全面享受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要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扫清政策执行障碍，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变通或拒绝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5月25日

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0〕22号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属于中央立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四、收费单位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关于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批复

鲁财税〔2020〕30 号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函》（鲁卫财函〔2020〕2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收入分成管理方式，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医师资格考试费中的临床和中医类实践技能考试费收入，按照 80%:20%的比例分别缴入省级和市级国库。其中，已设置为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的考点（市）组织考试相关费用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保障。

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是医师资格考试费的执收主体，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按规定执收，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三、各级财政、发改、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的复函

鲁财税〔2020〕33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调整外语口语测试费收费征缴管理方式的函》（鲁教财函〔2020〕2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收入分成管理政策，自2020年7月1日起，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执收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收入，全额缴入市级财政专户，专项用于组织高考外语口语测试相关支出。

二、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中增设相应的执收项目及分成比例。各市教育部门及招生考试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按规定执收，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三、各级财政、发改、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关于将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通知

鲁财税〔2020〕34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经研究，决定将“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属于国有资产，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应依法给予赔偿或补偿。为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将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不再作为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

二、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列入“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其中，普通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由市、县两级公路管养机构执收，全部缴入市级国库；县道、乡道等农村公路由县级公路管养机构执收，全部缴入县级国库，统筹用于修复被损害的公路设施、支付赔偿评估费用等。

三、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赔偿或补偿，根据实际修复建造成本，以协商或评估等方式，由市县公路管养机构与赔偿义务人确定赔偿金额。

四、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转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后，按照财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普通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管理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县道、乡道等农村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管理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统一纳入公路管养机构预算。公路管养机构应按规定的标准及时修复公路等设施，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五、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29日

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36号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我省机构改革后的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征管政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由原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收，改为由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执收。具体分成政策如下：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省级分成10元，全部用于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不再提取水利建设基金）；其余部分由市县分成，统筹用于组织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相关支出。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考试收费，省级分成8元，全部用于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不再提取水利建设基金）；其余部分由市县分成，统筹用于组织理论考试相关支出。

（三）鉴于目前无法通过系统实现中央与省级收入分成，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试考务费，由省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与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进行清算。

二、规范征收程序。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中增设相应的执收项目及分成比例。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按规定执收，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严格按分成比例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发展改革、交通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7日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税〔2020〕44号

省公安厅，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分成政策。自2020年10月10日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件费，中央、省、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三级按照50%、25%、25%的比例进行分成。

二、规范征缴程序。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件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使用“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执收项目和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各市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执收项目编码，按规定执收。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关于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的通知

鲁财税〔2020〕45号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设立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函》（鲁卫函〔2020〕362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自愿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属于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列“103044750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收费单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执收项目编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收费单位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期限为疫情期间。

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0日起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精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行政机关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暂列“103049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二、省财政厅要及时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设立执收项目。各级行政机关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执收手续，并按规定执收。

三、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各项规定，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0〕51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

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政策体系，完善现代财政管理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6日

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各级政府收支行为，健全现代财政管理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的设立、征收、票据、资金管理、预算、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债务收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 罚没财物收入;
 - (四)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 国有资本收益;
 - (六) 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 特许经营收入;
 - (八)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十)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一) 其他非税收入。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以及贷款风险准备金)。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授予的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指导市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和省授予的管理权限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章 设立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由中央和省两级分别审批设立。

省级及以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申请,由省财

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申请设立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中央和省已明确取消、停征、“费转税”、转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重新审批或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九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或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条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收取。

除以上非税收入外，罚没财物收入、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等属于中央审批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除中央授权外，省级及以下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调整或变更项目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和期限。

第十一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和程序予以批准，不得越权批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各执收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降费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调整非税收入管理政策，适时取消、减征、停征由本省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或者根据中央授权调整中央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标准。

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市县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省级以上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授权调整部分定价权归地方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标准。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执收单位征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要求,已经划转至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由税务机关按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征收。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法律、法规、规章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使用规定的非税收入票据征收非税收入,不得多征、提前征收或擅自减征、免征、缓征。

对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以及违法使用票据执收非税收入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要求本级或上级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纠正和查处。

非税缴纳义务人为企业的,执收单位应在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企业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额缴纳非税收入。确因符合政策规定或特殊情况需要减缴、免缴、缓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由执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确定全省非税收入代收银行。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当同时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

市县财政部门可以在全省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范围内确定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也可以按照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自行增加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与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签订代收协议,规定相关权利和义务,并按照规定加强对代收银行的管理。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按照代收协议要求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非税收入收缴、清分、划解等业务。

第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执收单位及受委托执收单位应当执行“票款分离”制度:

-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现金的；
 - （二）因特殊情况无法实现“票款分离”的。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第二十条 具备条件的市县财政部门应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的，应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按归属级次、预算科目及其他缴库要求，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向执收单位、受委托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执收非税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收单位发起，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予以退还，并按照国库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一）违法违规执收的；
- （二）确认为误缴、误收、多收需要退款的；
- （三）因执收项目调整或政策变动需要退款的；
- （四）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款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和监督，督促执收单位及时、足额征收非税收入。

第四章 资金和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根据不同性质和国务院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应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分成比例，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中央与省级的分成比例，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 （二）省与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的分成比例，由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确定；
- （三）跨地区或跨部门的分成比例，按照隶属关系执行财政部规定或由省财政厅确定。

除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及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外，设区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可以设定设区市与所辖县（市、区）共有非税收入的分成比例。

未经国务院及财政部、省政府及省财政厅批准或授权，不得违反规定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分成的非税收入及时进行清分、划解，不得滞留、截留。

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的分成、清分、划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执收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降费政策后，其履行职能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应由财政承担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经费保障，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或社会转嫁负担。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非税收入票据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第二十九条 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并执行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各级执收单位应严格落实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保专人负责，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非税收入票据发放，实行凭证申领、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第三十一条 非税收入票据发生灭失的，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向缴纳义务人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执收单位未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对附加在价格上征收或需要依法纳税的有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

缴纳义务人采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电子化方式缴纳非税收入的，可以凭缴费相关信息到查验平台查验和下载非税收入票据，也可到缴款单位换开纸质非税收入票据。

未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入，不得违规使用非税收入

票据。

第三十三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依规取消或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布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考试考务费项目等政府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单位、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内容，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执收单位应在征收场所和其他网络平台公布由本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名称、依据、对象、标准、范围、期限和方式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非税收入项目发生变化时，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及时调整公开有关信息，确保非税收入项目内容准确有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及时依法依规纠正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受理、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教育收费（不包括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税〔2021〕6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税务局：

为减轻市场主体收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减为0。

（一）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征条件，缴费人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缴费的，予以退还。

（二）免征该基金后，相关水利工程建设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各级财政给予经费保障。

二、为筹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各级财政部门可继续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0号）规定的三种渠道提取和划转资金。

三、提取或划转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列“103022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四、县级以上水利、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地方水利建设支出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批复下达地方水利建设支出预算。其中，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五、地方水利建设支出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1〕84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2月9日

三、市级政策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8年1月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4号），规定自通知施行之日起3年内，“城市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工业企业在新厂区建设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平方米30元、每平方米10元降为零”，“仓储、物流企业的仓储用房配套费征收，参照工业企业政策执行”。该政策2021年1月4日到期。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经研究决定，上述工业和仓储、物流企业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确定。各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参照本通知明确相关征收政策。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